

汕头情况
报 381 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黄 晗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办明电〔2016〕8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东莞市 “4·13”龙门吊倒塌事故的紧急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4月13日上午约5时40分，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中交四航局一公司东江口预制厂发生一起因强对流天气（飑线天气，伴有大风暴雨）作用，导致龙门吊发生滑动并倒塌，压倒附近一约200平方米工人临时板房的事故。事故已造成18人死亡，18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影响十分恶劣。王勇国务委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杨焕宁局长、孙华山副局长和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徐少华常务副省长、林少春常委、许瑞生

副省长、袁宝成副省长等领导同志别作出批示，要求千方百计搜救被困人员，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在全省组织开展防范恶劣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行动，特别是要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简易厂房等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据初步了解，该起事故由突发恶劣天气引起，从一定程度反映了企业对恶劣天气引发事故的防范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根据省防总组织的分析研判，我省今年天气变化异常复杂，洪水、台风等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概率增加。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安委会全体会议暨省政府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和近期省安委办的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强力推进，坚决遏制因灾害天气引发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切实加强灾害天气下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尤其是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和高层建筑等施工单位高度重视灾害天气对生产的不利影响，加强升降机等各类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施工用电系统、深基坑工程和工地现场及工人集中居住区等设施设备和重点部位检查检测，提高对强风、暴雨、雷电、高温、冰雹等灾害天气的防范能力。要督促企业把防范灾害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重大隐患的设备设施依法严格落实停产停用措施，

对营地、工棚等工人集中居住区选址不合理的要坚决整改，严禁灾害天气下进行起重和高空作业。强化对中央企业、省属建筑施工企业的属地监管，督促加强风险辨识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举一反三，全面督促企业落实灾害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防范灾害天气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大检查排查行动，将东莞“4·13”龙门吊坍塌事故通报到基层和企业，督促各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防风、防雷、防高温安全措施，坚决排查治理存在的重大隐患和险情。督促相关企业密切监控各类矿山、尾矿库和渣土堆场安全运行情况，检查防排洪设施，严密防范强降雨和地质灾害造成垮坝、溃坝。督促危险品生产、经营、储运等企业加强对生产设施、油气输送管线的监控，遇台风、雷电、暴雨等突发天气，必要时按程序采取紧急停车、处置物料和撤离人员等措施。督促渔业船舶、水上运输企业以防台风、防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为重点，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切实做好防暑降温，防范中暑、中毒事故发生，对露天作业、高温作业工人要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防范有限空间作业窒息、中毒等事故发生。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城市风险预判和安全管理以及特种设备、水利、电力、民航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三、加强灾害天气安全生产预警。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强化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灾害联合调查等机制建设，提高突发性、灾害性天气预报的精细度和精准度，强化强风、暴雨、雷电、高温等高影响天气可能诱发的次生灾害和事故的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要及时向公众发布预

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提升职工和群众应对灾害天气的知识和技能。

四、加强灾害天气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特别是做好节假日期间、休息时间的安全生产值守，发现险情、发生事故要第一时间报告；要针对恶劣天气可能引发事故的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到一旦有险情或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府办公厅，省综治办。